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69 號

聲 請 人 陳世明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50 號刑事 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 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護言論自由之規定,爰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,得於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聲請,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,可知,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,均應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;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 108年度上易字第80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,且依 法不得上訴,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經查: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作成,已於憲法訴訟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收文,經扣除在途期間後,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 條第2項第4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